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65號

異議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

法定代理人 陳奕廷

代理人 楊士擎律師

相對人 顏正雄

袁佳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6日所為113年度司聲字第447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廢棄。
- 二、異議人於本院94年度執全字第4829號假扣押事件所提供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94年9月5日法扶保證字第000000號保證書（擔保額度新臺幣34萬元），准予返還。
- 三、聲請及異議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規定甚明。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作成113年度司聲字第447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於113年7月2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收受該處分送達後10日內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合先敘明。

01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

02 (一)本件應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訴訟
03 終結」情形：

04 1.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
05 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
06 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於因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亦准用
07 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所
08 謂訴訟終結係指本案之訴訟已經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而言。依
09 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者，係以供擔保人於訴訟終
10 結後，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
11 以及受擔保利益受催告後，未於催告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為
12 要件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
13 一，則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不
14 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自屬合法（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
15 454號裁定要旨）。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
16 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
17 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在民事訴訟法第10
18 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06條規定，上開有關供
19 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於因假扣押供擔保之情形准用之。是
20 其所謂之「訴訟終結」，指依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
21 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
22 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言（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
23 第19號裁定）。

24 2.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25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
26 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27 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
28 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而所謂訴訟終結，應
29 從廣義解釋，除指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保全而提起之本案訴訟
30 終結外，並包括撤銷假扣押或撤銷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
31 結在內（最高法院75年台抗字第261號、88年台抗字第682

01 號、92年台抗字第19號裁定意旨參照)。

02 3.臺灣高等法院100年抗字第1096號民事裁定：「債權人依准
03 許假扣押之裁定，供擔保後聲請法院執行假扣押後，如欲聲
04 請裁定返還提存物，應先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及聲請撤
05 銷假扣押裁定，始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
06 訴訟結之要件，係指未提起本案訴訟之情形而言，債權人已
07 提起本案訴訟並受敗訴確定，即使未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及執
08 行，仍屬上開條款之所謂「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2年度台
09 抗字第19號裁定參照）。債權人於催告債務人行使權利後，
10 非不得請求返還提存物，原裁定從廣義解釋謂該款之所謂
11 「訴訟終結」，不問有無提起本案訴訟均應包括撤銷假扣押
12 裁定及執行程序，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原裁定不，求予廢
13 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

14 4.原裁定以受扶助人即債權人楊秀雯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為由，
15 駁回聲明人之請求；惟查，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民事
16 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訴訟終結，係指依假扣押
17 所保全之請求提起之本案訴訟終結；如供擔保人未提起本案
18 訴訟時，則指假扣押裁定及假扣押執行程序均不存在者而
19 言。查，楊秀雯與相對人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而相對
20 人未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則供擔
21 保人即異議人依法聲請鈞院裁定返還保證書，於法有據。

22 5.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454號裁定肯認本案之訴訟已經確
23 定，屬訴訟終結之情形之一，此亦為原裁定第1 頁所援引之
24 最高法院裁定，則異議人依該裁定聲請鈞院裁定返還保證
25 書，竟遭原裁定駁回，則原裁定違法之處已灼然至明。

26 (二)原裁定違反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2項之增訂理由：

27 1.法律扶助法第67條規定：「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
28 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
29 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
30 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
31 之。前項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

01 聲請返還。」，本條第2項增訂理由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
02 條規定，保證書須由供擔保人聲請返還，惟實務運作上因需
03 受扶助人配合辦理，造成聲請返還程序過於繁複，致基金會
04 及分會作業上多所困擾，為簡化作業流程，爰增訂第二項，
05 出具保證書原因消滅時，可由分會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
06 還之規定。

07 2.異議人因已無法聯繫受扶助人楊秀雯，請求其配合聲請返還
08 保證書，乃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及法律扶
09 助法第67條第2項，聲請返還保證書。原裁定卻以受扶助人
10 未撤回假扣押執行為由駁回聲請，顯然違反法律扶助法第67
11 條第2項之增訂理由。

12 (三)聲明人於他案持上述理由，聲請臺灣高等法院通知受擔保利
13 益人行使權利並聲請返還保證書均經准許，並於本案聲請時
14 檢附該院相關裁定，原裁定未參酌逕予駁回，顯有違誤。

15 (四)爰依法提起異議，請求撤銷原裁定，並准予返還臺灣新北地
16 方法院94年度執全字第4829號假扣押事件，聲請人所提供之
17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北分會94年9月5日法扶保證字第
18 0000000號保證書（擔保額度34萬元）等語。

19 三、本院認定如下：

20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
21 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其聲請，以裁定
22 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此規定在聲請返還依強制執行法第
23 18條第2項規定於異議之訴為停止強制執行而提供擔保之提
24 存物，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定
25 有明文。次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
26 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
27 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
28 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前項出具保
29 證書原因消滅時，分會得以自己名義向法院聲請返還，法律
30 扶助法第67條亦有明文。又因假處分而提供擔保，債權人如
31 未提起本案訴訟而欲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固應先聲請撤回

01 假處分之執行及撤銷假處分裁定，始合上開條款所謂之「訴
02 訟終結」要件；惟如債權人已提起本案訴訟並受確定判決，
03 即使未撤銷假處分裁定及執行，仍屬上開條款之「訴訟終
04 結」，其於催告債務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即得請求返還
05 提存物，無須先為撤銷假處分裁定之必要。

06 (二)債權人楊秀雯與相對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聲請人依本院94
07 年度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提供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台
08 北分會94年9月5日法扶保證字第0000000號保證書後，經本
09 院以94年度執全字第4829號執行案件執行在案。異議人主張
10 相對人與楊秀雯本案之訴訟(93年度訴字第1593號判決)業已
11 確定，是本案訴訟已終結，異議人並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
12 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業據其提出本院94年
13 度全字第29號民事裁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保證書、
14 94年度他字第43號民事裁定、新北院楓民事圓113年度司聲
15 字第105號函為證，堪認已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16 款所定「訴訟終結」之要件，是異議人依法聲請返還保證
17 書，於法有據。從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
18 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20 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傅紫玲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7 書記官 羅婉燕